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1號

原告 陳景平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陳碧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附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之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漏附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黃鈺卉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劉月花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分之1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
0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72分之1	
0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	2分之1	

(續上頁)

01

		○路000巷0號)		割為分別共有。
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
0	陳景平	2分之1
0	陳碧鳳	2分之1